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6)登载于2019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15:00至2019年10月18日15:00的任意时段。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

1) 截止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激励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及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提案编码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元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激励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公司公证投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平,专用周密;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4.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限,但不得迟于

2019年10月14日)。

2.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公司公证投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平,专用周密;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4.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限,但不得迟于

2019年10月14日)。

5.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6.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6:00。

7.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公司公证投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平,专用周密;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8.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限,但不得迟于

2019年10月14日)。

9.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10.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6:00。

11.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公司公证投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平,专用周密;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12.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限,但不得迟于

2019年10月14日)。

13.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14.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6:00。

15.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公司公证投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平,专用周密;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16.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限,但不得迟于

2019年10月14日)。

17.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18.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6:00。

19.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公司公证投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平,专用周密;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20.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限,但不得迟于

2019年10月14日)。

21.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2.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6:00。

2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公司公证投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平,专用周密;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24.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限,但不得迟于

2019年10月14日)。

25.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6.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6:00。

27.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公司公证投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平,专用周密;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28.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限,但不得迟于

2019年10月14日)。

29.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0.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6:00。

31.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公司公证投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平,专用周密;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32.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限,但不得迟于

2019年10月14日)。

33.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4.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6:00。

35.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公司公证投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平,专用周密;邮编